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6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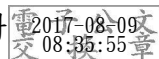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7月31日國健教字第106070086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」，於實地考評時發現部分學校校內因施工關係有菸蒂或菸味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管制委外廠商禁止於校內吸菸，如修繕人員、供餐人員、工程人員等，於合約內明訂「校園內禁止吸菸」等相關罰則，強化校園菸害防制，以確保師生免於二手菸害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設施科



HS 6_輔導106/08/09 08:50



1060004886

無附件